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公佈

**澄清報章報道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及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

有關報章報道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之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包括《明報》、《新報》及《蘋果日報》等多份報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星島日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以及《東方日報》及《太陽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刊載之報道，內容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就建議收購Skilltime Management Limited 75%股本權益刊發之公佈，尤其是關於北京中民東方之合法性及業務所引起之懷疑。

由於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緊隨該公佈發表後對東方利民進行之法律盡職審查)，本公司主要依賴由東方利民提供之資料。根據本集團所得之資料，及依賴由東方利民(賣方)總裁劉兔麟先生提供之詮釋(彼對北京中民東方業務作出了錯誤詮釋)，本公司遂於該公佈內**錯誤地**披露：

- (a) 「北京中民東方已獲中國民政部(其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管理及／或經營中國之彩票銷售、分銷及其他相關業務)發出必要之執照，批文或授權」；

* 僅供識別

- (b) 「北京中民東方主要從事福利彩票銷售點設立及管理之業務」；及
- (c) 「北京中民東方為民政部之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持有經營及運作福利彩票業務執照之專設企業」。

於該公佈發表後，本公司要求中國法律顧問對東方利民(包括對東方利民高層人員所提供有關東方利民以及北京中民東方之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法律盡職審查。繼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並諮詢北京中民東方之意見後，董事察覺於該公佈內部份有關北京中民東方業務之陳述被錯誤詮釋。董事確認上文引號內之陳述應修訂如下：

- (a) 北京中民東方**尚未**獲中國民政部(其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管理及／或經營中國之彩票銷售、分銷及其他相關業務)發出必要之執照，批文或授權。
- (b) 北京中民東方**並非**主要從事福利彩票銷售點設立及管理之業務。
- (c) 北京中民東方為民政部之下屬企業，且**並非**為一間持有經營及運作福利彩票業務執照之專設企業。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該公佈內容之準確性。

應北京中民東方之要求及按照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謹此澄清，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為有關在中國發行福利彩票之唯一規管機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了解彼等有責任確保載於本公司公佈內資料之準確性，並將會在必要情況下委聘專家審閱相關文件及協助進行盡職審查。

對於該公佈內載有不正確資料，聯交所正調查事件，並保留對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披露，董事宣佈，買方與賣方(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經過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撤銷協議。根據撤銷協議，雙方彼此同意撤銷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不包括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明白，本公司保留權利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述條文向賣方索償。儘管如此，董事(不包括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曾於訂立撤銷協議前考慮向賣方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之代價及得益，並認為有關代價乃超過得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報章報道作出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包括《明報》、《新報》及《蘋果日報》等多份報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星島日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以及《東方日報》及《太陽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刊載之報道(「報章報道」)，內容關於本公司就建議收購 Skilltime Management Limited 75%股本權益刊發之該公佈，尤其是關於北京中民東方之合法性及業務所引起之懷疑。

根據報章報道，以下事項存在疑問：

- (i) 北京中民東方是否存在，及其業務範圍；
- (ii) 北京中民東方與中國民政部(「民政部」)之關係；
- (iii) 北京中民東方參與中國福利彩票業務之合法性；及
- (iv) 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之官員對合作協議並不知情。

該公佈發表後，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主要包括：

- (i) 審閱北京中民東方之公司文件正本；
- (ii) 與北京中民東方及東方利民之代表面談；及
- (iii) 向本公司之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建元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乃獨立於本集團主席、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基礎制訂：

- (a) 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實北京中民東方之公司文件正本之複製本；及
- (b) 本公司、東方利民或北京中民東方所提供或確認之事實及資料。

依賴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謹就北京中民東方之業務作出以下澄清：

- (i) 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北京中民東方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有效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存在；

根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北京中民東方營業執照，北京中民東方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銷售金屬、木材和礦產品、建材、化工品、機動設備、電動設備、汽車零件、硬件及電器、家居用品、針織品，提供房地產信息顧問服務，開發科學及科技產品，提供家居佈置及殯儀服務；

- (ii) 按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北京中民東方由民政部間接控制。

按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i)北京中民東方之投資方為北京民業社會服務總公司（前稱民政部社會服務總公司）（「北京民業」）；(ii)北京民業隸屬民政部機關服務局（「機關服務局」），而後者為中國民政部之內部單位；及因此(iii)北京中民東方由中國民政部間接控制。

按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北京中民東方乃藉民政部機關服務局以資金轉移之方式成立，因此，於該資金轉移之性質明確前，北京中民東方應被視作集體所有企業。儘管如此，中國法律顧問並不排除北京中民東方會於資金轉移之性質獲負責國有資產管理之政府機關核實後轉型為國有企業之可能性。

將北京中民東方之經濟性質評定為集體所有而非國家擁有之實體，乃根據有關企業登記機關之認證文件作出。其作為集體所有企業之性質並不影響民政部機關服務局對其行使控制權。

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中民東方由民政部機關服務局間接控制，後者有權管理北京中民東方之人力資源事宜及重大事項決策。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民政部機關服務局(民政部之內部單位)之「下屬企業及民政系統內企業」。

該公佈發表前，考慮到(1)驗資報告表示北京民業為成立北京中民東方之發起人，而北京民業為北京中民東方之唯一投資方；(2)僱用通知說明北京中民東方之法人代表由北京民業委任，故本公司認為北京中民東方為民政部之附屬公司。

北京中民東方之法人代表已向本公司口頭確認，北京中民東方為民政部下屬企業。除此以外，本公司或中國法律顧問並無要求北京中民東方提供有關(1)北京中民東之業務及(2)北京中民東方與民政部之關係之進一步書面確認，如同於中國法律意見所提供。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在發出中國法律意見時已審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文件副本，並得出北京中民東方為民政部機關服務局之下屬企業之結論。

- (iii) 北京中民東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獲民政部機關服務局就《關於設立中國福利彩票銷售廳(網點)、開發推廣「福利彩票集成和管理系統」和建設「福利彩票軟件產業化基地及智能福利彩票機生產基地」項目的報告》(「報告」)之內部確認通知書(「內部確認通知書」)，而北京中民東方已獲准展開其計劃。

本公司(包括董事會)及中國法律顧問並無審閱內部確認通知書所指之報告。按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北京中民東方可藉下列方式按非獨家基準為銷售福利彩票提供協助，而毋須進一步批准：

- 協助提供有關設計及成立福利彩票店之顧問服務；
- 協助成立福利彩票店；
- 協助提供非獨家設施(不包括福利彩票機)及為福利彩票店提供應用軟件及相關保養服務；及
- 協助推廣福利彩票店之業務，其不涉及廣告業務營運。

上述乃東方利民將會提供予北京中民東方之服務，並引述自合作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參考《中國福利彩票發行與銷售管理暫行辦法》(民辦發[1998]12號文)、《關於加強管理擴大發行福利彩票的通知》、《關於中福在線即開型彩票試點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福在線即開型彩票發行與銷售管理試行辦法》、《關於做好擴大中福在線即開型彩票試點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統稱「相關規則」)後認為，北京中民東方可毋須審閱「內部確認通知書」所述之報告下提供該四類服務。因此，根據相關規則，中國法律顧問得出之結論為北京中民東方可毋須審閱報告提供該四類服務。

- (iv) 本公司不適宜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之運營或有關「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之官員對合作協議並不知情」此句陳述之消息來源置評。

北京中民東方已向本公司口頭確認上文四項答覆之有關資料之準確性。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其並不知悉報章報道所依據之消息來源。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不便確認或評論報章報道之來源，因而亦不便確認或評論報章報道之準確性。

就該公佈所載不正確資料之澄清

由於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緊隨該公佈發表後對東方利民進行之法律盡職審查)，董事確認，東方利民(賣方擁有7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總裁(「該位總裁」)劉奐麟先生乃代表東方利民與北京中民東方簽訂合作協議之人士。根據本集團所得之資料，及依賴由該位總裁提供之詮釋(彼對北京中民東方業務作出了錯誤詮釋)，本公司遂於該公佈內**錯誤地**披露：

- (a) 「北京中民東方已獲中國民政部(其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管理及／或經營中國之彩票銷售、分銷及其他相關業務)發出必要之執照，批文或授權」；
- (b) 「北京中民東方主要從事福利彩票銷售點設立及管理之業務」；及
- (c) 「北京中民東方為民政部之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持有經營及運作福利彩票業務執照之專設企業」。

於該公佈發表後，本公司要求中國法律顧問對東方利民(包括對該位總裁所提供有關東方利民以及北京中民東方之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法律盡職審查。繼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並諮詢北京中民東方之意見後，董事察覺於該公佈內部份有關北京中民東方業務之陳述被錯誤詮釋。董事確認上文引號內之陳述應修訂如下：

- (a1) 北京中民東方**尚未**獲中國民政部(其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管理及／或經營中國之彩票銷售、分銷及其他相關業務)發出必要之執照，批文或授權。

(b1) 北京中民東方並非主要從事福利彩票銷售點設立及管理之業務。

(c1) 北京中民東方為民政部之下屬企業，且並非為一間持有經營及運作福利彩票業務執照之專設企業。

於該公佈披露不正確資料之原因

在該公佈發佈當時，經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盡職審查工作後，董事相信以上陳述(即(a)至(c)項)乃屬準確：

- 審閱由東方利民提供之北京中民東方之內部確認通知書和公司文件副本；及
- 與該位總裁面談，以了解內部確認通知書之性質

經考慮北京中民東方為民政部之下屬企業、內部確認通知書及該位總裁之解說，董事相信以上陳述(即(a)至(c)項)在該公佈發表當時乃屬真確。

依賴該位總裁之陳述之原因

早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該位總裁作為法人代表之一家中國公司已發出一份「在線即開型福利彩票」發行體系簡介文件，其包括一項「在線即開型福利彩票」發行體系建設方案。事實上，北京中民東方是彼向東方利民所引介，亦由彼與北京中民東方磋商及其後代表東方利民簽訂北京中民東方與東方利民之合作協議。另一方面，中國彩票業務有機會成為一項獨特及新興業務，市場上並無太多參與者可供物色及接洽。基於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為中國彩票行業內較新之參與者，及基於該位總裁之廣泛經驗及具實證之往績，故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均認為依賴該位總裁之陳述乃屬合理。由於賣方之實益擁有人並無業內經驗，並在東方利民之業務經營方面一直依賴該位總裁，賣方並不知悉該位總裁提供之詮釋不正確。

賣方謹此強調，除該位總裁擁有星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而星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東方利民25%股權外，彼乃獨立於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應北京中民東方之要求及按照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謹此澄清，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為有關在中國發行福利彩票之唯一規管機關。

就該公佈披露有關北京中民東方之收入之澄清

董事謹進一步澄清，本公司從未於該公佈表示，由於北京中民東方為一間獲發牌經營及運作福利彩票業務之專設企業，因此有權分佔福利彩票店產生之總收入6%。該公佈內「北京中民東方有權收取福利彩票商店產生之收入總額當中之6%」之該句陳述乃引述自合作協議，而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合作協議之合法性及該陳述之準確性。

按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頒佈之相關規例，發行成本乃根據實質銷售總額計算，並按下列比例計提撥備及分配：(1)就發行、管理、系統開發、建設、營運及維修服務向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暫定支付6%；(2)就管理費向省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暫定支付1%；(3)就管理、銷售成本及營運管理費向地方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福利彩票店暫定支付8%。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北京中民東方進行該等服務，其最多將可收取相等於福利彩票店之實際銷售總額之8%作為有關服務之代價。

根據合作協議，北京中民東方將有權收取福利彩票店產生之總收入6%，而東方利民有權收取北京中民東方從福利彩票店產生之收入75%。據此，東方利民分佔收入應等同福利彩票店總收入之4.5% (75%乘6%)。

按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北京中民東方與東方利民簽立合作協議及履行合作協議下彼等各自之責任及存在彼等各自之權利，並無亦不會與中國任何法律發生衝突，並且為中國法律所允許。

該公佈刊發前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

(i) 審閱文件

在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首次接洽後，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劉先生」）委派本公司業務發展聯席董事連同本公司財務總監進行盡職審查（彼等任何一位或全體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曾審閱之文件如下：

| 審閱文件／ 業務機構 | Bemaestro | Skilltime Management | 高科技 有限公司 | 東方利民 | 北京 中民東方 |
|---------------|-----------|-------------------------|-------------|-------|------------|
| 營業執照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正本 | 副本及正本 | 副本 |
|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 正本 | 正本 | 正本 | 副本及正本 | 未能提供 |
| 公司註冊證書 | 正本 | 正本 | 正本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管理賬目 | 正本 | 正本 | 正本 | 正本 | 未能提供 |
| 合作協議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副本及正本 | 副本 |
| 內部確認 通知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副本 |
| 董事名冊 | 正本 | 正本 | 正本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股東名冊 | 正本 | 正本 | 正本 | 正本 | 未能提供 |
| 會議記錄 | 正本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未能提供 |
| 僱用通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副本 |
| 驗資報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副本 |
| 要約函件 | 副本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審閱上述文件讓本公司能以：

- 了解所收購業務之集團架構；
- 確定所收購業務之集團架構下各成員公司在法律上是否存在；
- 了解所收購業務之管理架構；
- 了解所收購業務之財務狀況；及
- 了解合作協議之條款。

(ii) 與該位總裁面談

在審查小組與該位總裁之面談中曾討論以下事項：

- 所收購業務之集團架構；
- 東方利民之財務狀況；
- 與合作協議有關之東方利民業務性質及經營模式；
- 中國福利彩票業；
- 北京中民東方之背景；
- 北京中民東方之業務範圍；及
- 內部確認通知書之性質。

由於Bemasstro、Skilltime Management及高科技有限公司僅為投資控股公司，審查小組並無與彼等之代表獨立面談。

本公司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在該公佈刊發前取得全部需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於該公佈發表當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並不知悉本公司所作任何陳述、資料及聲明在作出時為失實及不正確。再者，本公司擬於該公佈刊發後進行盡職審查，以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

(iii) 實地考察

審查小組曾造訪東方利民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工體西路甲7號天和大廈5層之辦事處，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iv) 行業信息搜集

如該公佈披露，「根據中國福利彩票中心及全國統計 (China Welfare Lottery Centre & National Statistics) (二零零三年五月號)，於一九九四年，彩票業之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則為人民幣30,000,000,000元。」董事確認，彼等已計及該行業信息作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部份理由。

該公佈發表前，本公司並無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審閱內部確認通知書，此乃由於有條件買賣協議所涉及之收購建議須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所收購業務之法律盡職審查)，而本集團已計劃緊隨該公佈刊發後展開該項盡職審查工作。

本公司謹就因該公佈內有關北京中民東方進行之福利彩票業務之陳述而引致之任何不便或誤會致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了解彼等有責任確保載於本公司公佈內資料之準確性，並將會在必要情況下委聘專家審閱相關文件及協助進行盡職審查。

董事亦了解彼等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面對市場機遇時避免發生利益衝突。因此，在市場機遇出現時，張桂蘭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及陳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以下各項在內之主要因素，以決定是否由本身之私人公司或由本公司爭取有關商機：

- 1) 彼等之私人公司或本公司是否具備有關項目之經驗；
- 2) 會否為其各自帶來協同效益及效益之大小；
- 3) 其是否具備充足資源爭取有關商機；及

4) 關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謹此強調，倘處於相同情況，彼等會優先讓上市公司爭取有關商機。

在此情況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已考慮讓本公司爭取該市場機遇之可能性。然而，於磋商及探討該市場機遇之時，本公司不能從事不同於其當時主要業務之其他業務，因此，彼等決定為本身利益爭取該商機。

對於該公佈內載有不正確資料，聯交所正調查事件，並保留對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披露，董事宣佈，買方與賣方（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經過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撤銷協議。根據撤銷協議，雙方彼此同意撤銷有條件買賣協議，並絕對解除及免除另一方日後基於或涉及有條件買賣協議而負上之任何索償及要求、責任及義務。

以下載列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其中兩條條款。

- (1) 倘若賣方所作上述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失實、誤導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未有全面實行，或倘若發生或買方知悉或獲告知有任何事項或事宜，乃與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此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文不符，或倘若賣方無法或未能於完成時或之前實行所需進行之任何事宜，買方將毋須要完成購買銷售股份，而買方可發出通知撤銷此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並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此項賦予買方之權利乃在買方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基於任何違反或不履約而向賣方申索賠償或補償之權利）之外且不損及其他權利。如未有行使該等權利，亦不構成任何該等權利之豁免。

- (2) 賣方承諾就買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涉及違反上述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承受任何損失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產值減損、買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須作出之付款及任何因有關違反而引致之成本及費用)，給予買方(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之信託人)賠償保證並按要求繼續提供賠償保證，惟本條所載之賠償保證並不影響買方就任何違反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有之其他權利及補償，及此份協議明文載有保留予買方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補償。

董事(不包括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明白，本公司保留權利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述條文向賣方索償。儘管如此，董事(不包括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曾於訂立撤銷協議前考慮向賣方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之代價及得益。董事(不包括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考慮絕對解除及免除賣方日後任何索償及要求之原因如下：

- 1) 法律行動將引致之所需法律費用金額；
- 2) 本公司為法律行動需要付上大量時間成本；
- 3) 法律行動之結果不明確；及
- 4) 法律行動可能要求之索償或僅接近澄清導致之相關專業費用金額。

基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認為有關代價乃超過得益，繼續糾纏退出協議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不包括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決定繼續從事其他業務計劃，此舉有利本公司，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劉獻根先生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凱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戩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各董事（「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最少七日。